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叶子红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以邮件发出。
- 2、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，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
- 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 3 人。
- 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主持。
- 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- 1、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[2017]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[2017]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[2017]9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[2017]14 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。

2、审议《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；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17 日